

---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实验中学运动场主席台 增加浮雕、音响等项目工程

## 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管竞采（2019）263号



采 购 人：河南沃森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57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8
目 录.....	59
(1) 报价函.....	59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59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4) 响应人授权委托书.....	59
(5) 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59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59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59
(8) 施工组织设计.....	59
(9)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59
(10)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59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9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70

---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沃森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实验中学运动场主席台增加浮雕、音响等项目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实验中学运动场主席台增加浮雕、音响等项目工程

二、采购项目编号:管竞采(2019)263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747927.62元(招标控制价)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采购需求: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实验中学运动场主席台增加浮雕、音响等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和图纸说明里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要求:30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规定合格标准。

项目地址:郑州市玉城街与二里岗街交叉口西北。

划分标段: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6月份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

---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提供投标单位 2019 年 8 月以来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且无在建和正在承接工程项目。

4、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拒绝参加本项招标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05 室；

3、方式：携带授权委托书现场领取；

4、售价：100 元/份，售后不退。

####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时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开标大厅

#### 九、响应文件开启的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时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开标大厅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沃森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城路 2 号

---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0371-61311330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 刘女士 武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1171979

发布人：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9 年 12 月 2 日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沃森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城路2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1-61311330
1.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武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1979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1.1.5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实验中学运动场主席台增加浮雕、音响等项目工程
1.1.6	建设地点	郑州市玉城街与二里岗街交叉口西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747927.62元，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取消其谈判资格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实验中学运动场主席台增加浮雕、音响等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和图纸说明里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规定合格标准
1.4	响应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

		<p>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6月份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资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提供投标单位2019年8月以来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且无在建和正在承接工程项目。</p> <p>4、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拒绝参加本项招标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p>
--	--	--

		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3.5.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
4.1	封套上写明	响应人的地址： 响应人名称： XXXXXX（项目名称）项目谈判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6日上午9时00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纬四路13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开标大厅。
4.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19年12月6日上午9时00分 谈判地点：郑州市纬四路13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508会议室。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开标前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不含税）。
8.2	是否要求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p>要求提交电子版：</p> <p>①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p> <p>②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及份数：U 盘一份</p> <p>③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详见响应人须知</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采购。

-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次谈判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 1.1.4 中标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5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预算：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谈判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 1.6.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1.6.2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人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谈判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中标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响应人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依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提交，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响应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2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谈判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3.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响应人，谈判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谈判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 3 谈判响应文件

##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响应人授权委托书；
  - (5) 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谈判保证金；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9)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11)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2 谈判报价

3.2.1 投标人依据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结合市场状况及企业自身情况编制谈判报价；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 3.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谈判

##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谈判程序

- 5.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开始；
- 5.2.2 与会领导讲话（如有）；
- 5.2.3 宣布谈判纪律；
- 5.2.4 由响应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5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谈判

5.3.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3款及5.3.4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谈判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谈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谈判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份数递交、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工期、无质量等级或工期、质量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3.5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4) 所有响应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控制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响应人，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响应人。

####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人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响应人。

---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 5.6 谈判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 6 合同授予

### 6.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响应人。

###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7.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河南沃森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实验中学运动场主席台增加浮雕、音响等项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实验中学运动场主席台增加浮雕、音响等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郑州市玉城街与二里岗街西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管发展统计【2013】142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6、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甲方要求麦收和秋收期间正常施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会议纪要、书面答复、电子邮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组织并按期完成工程施工至交付使用，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本合同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签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河南沃森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公章）  
章）

法定地址：郑州市商城路2号院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部分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或工作联系单、现场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往来函件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省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甲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修建临时设施工程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但不限于以下：我国《合同法》、《建筑法》、《安全法生产法》、《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政部门、河南省、郑州市及管城区有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适用规范、标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获取，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项。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并工程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所有专业施工图以及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施工图。需要承包人设计或二次设计的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进度计划、周形象进度报告、工期分解计划（日、周）、等按照建设部施工有关的全部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5。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或监理人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过程当中不予调整，计入工程结算价内），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多项、缺项、漏项的；
- 2) 实际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本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4)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5) 因上述实体工程量变化引起相应措施项目费用变化的，措施费用随之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环境、施工管理等的监督和管理并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在应由承包办理建设相关手续上缴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代扣上缴；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不提供\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不提供\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6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按照省、市、区及相关部门要求应配合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应执行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现场围挡封闭 100%、现场湿作业法 100%、厂区道路硬化 100%、渣土物料覆盖 100%、在建楼体封闭 100%、出入车辆清

---

洗 100%、远程监控安装 100%)”等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落实，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在工程实施阶段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6) 承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7)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它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9)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0)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承包人自行承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

11) 承包人须负责区域的施工围挡等安全防护设施的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合同价中。

12)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1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居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由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或错误指令，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收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至少 1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 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包含其他专业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7) 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的拆除、清运工作。

18)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0) 承包人应做好与本工程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协调、配合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设备、人员、材料进出场、交桩、提供施工作业面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21) 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导致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返工、二次开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和行政责任。

23)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入及使用以及临建场地与建设事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协助。

24)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执行施工期间甲方公司及工程部下达的各项管理制度。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周不少于5日。缺勤一次支付违约金5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500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每无故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违约金，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外，仍需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3.3.1。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1天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 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全部专业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监管、资料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涉及到设计变更、合同变更必须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办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浮雕背景墙的汉白玉材质、尺寸以及雕刻工艺必须满足设计要求，汉白玉原材料雕刻前须经甲方、监理验收。音响的品牌购买前须甲方认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2。\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消除安全隐患。

杜绝一切人员伤亡及重大、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 万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仍有权追偿，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达到郑州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八个百分之百（现场围挡封闭 100%、现场湿作业法 100%、厂区道路硬化 100%、渣土物料覆盖 100%、在建楼体封闭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远程监控安装 100%）”，如施工现场未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承包人须接受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参照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执行。

6.1.7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若投标人未达省、市、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1.1。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1.2。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2。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4.1。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  
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 500 元违约金，逾期竣工每延期一天处以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  
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承包人原因  
影响发包人按时交付使用，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签约价格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施工用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和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品牌）的产品，包括供应商资料、材料样品、各种质量证明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审批时限为 5 个工作日。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采购，按照送样的质量技术标准进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必须和样品一致。若有未报监理、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承包人所采购材料除无条件撤场外，还须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提交样品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三方在场共同封样。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施工现场需要配置与工程项目相匹配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施工现场需要配置与工程项目相匹配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施工现场需要配置与工程项目相匹配的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第 10.1 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1 (1)、(2)，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执行专用条款 1.1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设计变更导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执行专用条款 12.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第 (3) 条。且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需审定机构审定。

现场签证估算价约定参照 (10.4.1 第一段“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不可预见的材料、设备、服务采购，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等确认的费用。此费用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审定后，计入结算价中，但不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暂列金如有剩余归发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该项目采用总价合同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2。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及发包人有关进度支付的规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乙方施工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监理方验收合格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经审计审定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3%

的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本工程质量保质期届满且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时，由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足额正规发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审资料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承担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协助发包方移交至使用部门。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移交的(移交时间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每延期一天收取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3.3.1。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3.3。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完全竣工并移交后 14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移交至相关部门之日起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的工程结算价款的 3%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结算经审计审定后，质量保证金按审定工程总价款的3%确定，发包人支付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款，退还质量保证金时应扣除承包人维修不及时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退还质量保证金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移交至相关部门之日起12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必须2小时内到达。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的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 万元/次。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合同签约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发包人可直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书

附件 11：质量保证书

附件 12：服务承诺

补充附件：（详见下）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沃森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实验中学运动场主席台增加浮雕、音响等项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材料供应、制作安装、运输、试验检测、竣工验收、保修、移交等）以及相关工程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工程保修期一年。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有关责任单位负责保修。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设备新旧程度	自有/租赁	备注

附件 6:

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证书名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

履约担保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日

附件 10: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沃森置业有限公司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施工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单位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施工时设置醒的安全提示标志。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区域，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五、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后产品。

七、切实做到郑州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的八个百分百（现场围挡封闭 100%、现场湿作业法 100%、厂区道路硬化 100%、渣土物料覆盖 100%、在建楼体封闭内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远程监控安装 100%）

本单位愿意自觉接受业主、监理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施工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 工程质量保证书

我公司承担的施工任务。我们将本着对项目认真负责的态度，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规程，确保工程质量，杜绝发生质量事故。

#### 一、质量目标：

公司承诺：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原则。竭尽全力，确保工程达到优良工程的目标。

#### 二、项目部组织机构系统：

为了保证本工程质量，公司将建立完善的施工组织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包括：

安全保证体系；

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检查、评定体系；

#### 4、质量保证工作体系：

#### 三、质量管理保证主要技术措施：

##### 1、质量责任制：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质量责任制，在责任制度的基础上，鉴定质量保证书，实行风险工资制。

##### 奖惩措施：

对现场施工人员出现质量问题，奖惩分明，决不放过。并设专职质检员，具体措施待工程开工后，项目部协商来决定。

质量检查与验收：现场质量检查是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控制的手段。它包括：工序交接、隐蔽工程、停工后复工前和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检查。

①、选择适当的方法对各分项工程进行质量检查。

②、质量验收按照工程合同的质量等级，遵循现行的质量检查评定标准，采用相应的手段对工程分阶段进行质量认可。

#### 四、特殊工作岗位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除经企业的安全教育、审查，还需按规定参加安全操作考试，坚持持证上岗。对特殊工种制定作业标准，明确规定操作程序、步骤。怎样操作、操作质量标准，操作的阶段目的，完成操作后物的状态等，都要作出规定。器具的抽样检查工作，汇总统计周检、抽检情况。

#### 五、成品保护：

合理安排施工顺序，按正确的施工流程组织施工，遵循合理的施工顺序，不至于破坏管网和道路、地面。提前保护，包裹、覆盖、局部封闭成品，以防止成品可能发生的损伤、污染和堵塞。对全体职工进行文明生产与成品保护的职业道德教育。

工程竣工交验时，向建设单位进行建筑物成品保护及正确使用方法的交底，避免不必要的质量争议和返修。

质量控制措施：

- 1、加强施工工程的质量管控，使施工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 2、加强因素控制，确定特定、特殊工序关键环节的管理点，实施工程施工的动态管理。
- 3、认真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 4、在管理上“严”字当头，长抓不懈，认真执行工程质量检查制度：个人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复查——各专业质检员检查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不验收。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实验中学运动场主席台增加  
浮雕、音响等项目工程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管竞采（2019）263号

（封面）

响 应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此页格式作为响应文件封面标准格式；

2、若封面为硬包装过胶制作或其他不适合盖章的纸张，封面可以不盖章。

##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响应人授权委托书
- (5) 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10)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谈判报价为（大写）（小写：¥元），并承担其任何设计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日历天内，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中 标价）				
质量要求					
工期	日历天				
备注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 应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5 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 3、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提供2019年6月份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资料；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 7、提供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	
施工范围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无在建承诺书（投标单位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8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9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人提交的其它谈判资料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响应人：（全称）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不需附响应文件中，开标现场填写

附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附件 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附件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附件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